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0122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人工補登作業說明各1份
(10233858_1090122819_1_ATTACH1.pdf、10233858_109012281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108學年度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自109年5月2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防疫期間，旨揭人員承擔校園防疫任務與推動校務運作，顧及渠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權益，參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規定就108學年度尚未完成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放寬其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：放寬刷卡與休假日配合規範。惟仍須於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及休完應休畢日數（14日），並應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。



(二)放寬刷卡類別：比照現行公務人員增列「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」納入補助範圍，其儲值性商品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，包括在特約商店購買各觀光旅遊業別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、住宿券、泡湯券、餐券、車票、交通套票、優惠券等商品，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。

(三)國旅卡檢核系統核銷：因檢核系統尚未完成修正，需以人工補登審核。就前述提前放寬部分，於兼任行政教師刷卡消費後，將刷卡日期及特約商店通知學校人事單位以人工方式登錄檢核系統，列印後經其確認後申請核銷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人工補登作業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